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22號

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林裕城

相對人 定暉婷

關係人 蔡曜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67條及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蔡曜任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擔保債權額新台幣(下同)9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嗣蔡曜任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詎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未依約繳納，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計尚欠219,188元及利息、違約金，另尚有信用卡債務58,064元等，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貸款契約書、授信明細查詢

01 單、信用卡申請書、催告函及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
 02 為證。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有抵押
 03 債權存在，且查其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
 04 所約定，而觀之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
 05 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另關係人蔡曜任雖將不動產移轉登
 06 記予相對人定暉婷，依首揭規定，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07 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通知相對人、關係人
 08 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經合法送
 09 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渠等逾期迄未陳述。是本件聲請
 10 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依照首揭規定，應予准
 11 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
 1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19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22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彰化縣	北斗鎮	中華段		0000-0000			2194	10000分之60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22號			
編 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001	00000-000	斗中路773號6樓之1	中華段0000-0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13層；國民住宅、集合住宅	六層：70.04	陽台：11.10、 花台：1.36	全部	共有部分：中華段00000-000建號；2140.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75。 中華段00000-000建號；248.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400 (詳如登記謄本)	